
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106 年督導考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特設主管
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
工作結果研商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107 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（楊簡任技正哲維代） 記錄：吳芷恩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
六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簡報：洽悉。

七、結論：

（一）為應列管實務需要，原有未領得雜項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，拆除後，如需報署解除列管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現場會勘紀錄（包含會勘時間、地點、地方主管機關參與人員、業者參與人員、簽到簿、機械遊樂設施名稱）。
2. 拆除前後之機械遊樂設施現場照片。
3. 地方主管機關發文停止使用之公文。
4. 業者切結書。
5. 機械遊樂設施原設施位置簡圖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有關屏東縣八大森林樂園業已多次未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，擅自裝設及拆除機械遊樂設施，為維護民眾遊樂之安全，請屏東縣政府每月至少 1 次至該樂園進行無預警查察，以達警示作用。請作業單位另函送交通部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縣長室及研考處，加強協助督辦。

（三）苗栗縣尚順育樂世界因尚有 3 項機械遊樂設施，刻正補請領雜項執照，故請苗栗縣政府於該育樂世界取得雜項執照前，每月至少 1 次至該育樂世界進行無預警查察。另有關